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 编

主编 王立民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主编 牟逍媛

- 易学易记 紧扣考纲 重点突出
- 针对性强 考试所涉法条、司法解释俱全
- 应试性强 历年真题、模拟试题充足
- 权威性高 由评卷和命题老师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 编

王立民 主编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牟逍媛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牟道媛主编;华东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200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王立民主编)

ISBN 978-7-208-07049-3

I. 民… II. ①牟…②华… III. ①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
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777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张美娣 张 晗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读本 •
华东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编
王立民 主编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牟道媛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555,000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049-3/D·1216
定价 34.00 元

总 序

我国的国家司法考试以其权威、规范、严格、廉洁而被誉为“中国第一考”。它为选拔合格的司法人才、统一司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考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特别是有志于从事司法职业的人们积极参与其中,设法通过这一考试,取得准入司法领域的资格。

我校作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十分重视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一方面,努力使这一考试与法学教育结合起来,促进法学教育;另一方面,则积极为社会服务,推出一系列有助于促进这一考试的措施。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在几年前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国家司法考试教学与研究中心”,校长何勤华教授任中心主任。此中心以从事与国家司法考试相关的教育、培训与研究为己任,并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各项工作。中心成立以后,便利用我校的法学优势与品牌,举办了一系列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班,其中有业余基础班、脱产封闭班、模拟考试冲刺班等,其辅导总人数列上海地区前茅。这些辅导班的办班效果比较理想,通过考试率比较高,其中的脱产封闭班通过率高达47%。有这样的实践,我们就有了撰写本丛书良好的资源基础。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有个过程,其中的评阅试卷程序十分关键。它是能否正确反映考生的成绩,公平对待每一位考生的决定性程序之一。我校于2005年承担了当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并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得到有关领导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这年的评卷工作有其一定的特殊性,是第一年在网上评卷。每套考卷由4张卷子组成,其中前3张为客观题卷,通过机读完成;后1张则是主观题卷,由评卷人员在局域网上评阅。我们启用专门的程序,用电脑评卷。前3张客观题卷扫描机读,确保准确无误。后1张则按题分为8组,我们先将题与答案输入电脑,然后由评卷人员在网上评卷,同步还有电脑监控,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差错,保证了评卷的质量。我们认真对待这一“新生事物”,并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些经验也是我们能撰收本丛书的一个重要条件。2006年我校又继续承担了国家司法考试的评卷工作,也做好了这一工作。

不少考生为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需要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以往这一考试的题型、内容等一些有关情况,以提高自己的应对能力。于是,涉及这一考试的辅导书便应运而生了,而且还有增多的趋势。本丛书也是一种国家司法考试的辅导书。撰写本丛书的作者都是我校的成员,其中的骨干都是我校的法学教授,其中既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也有博士后合作导师。由他们来负责撰写本丛书有以下的优势。第一,他们有很深的法学理论造诣。这些教授大多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有的还是博士后。他们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都有丰硕的学术成果,有扎实的法学理论根底,是法学领域的行家。第二,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育实践。这些教授都长期在法学教育的讲台上授课。其中,有的已有20年以上的教龄,有的已荣获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高校教学名师、校“十佳教师”等多种称号。他们有成功的法学教学实践和精湛的教学方法,能把自己掌握的丰富法学理论知识传授给学生。第三,他们也有了国家司法考试的经验。这一经验包括命题和评卷等的工作经验。这些教授中不乏有人已多次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也参加过2005和2006两年在我校进行的这一考试的评卷工作,具有可贵的司法考试经验。此外,这些教授还是各种司法考试辅导班的主讲教师,精通考试的内容和范围,也深知其答题的要求和技巧。由他们来撰写本丛书,就集中了与这一考试有关的多种优势,可使其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便

于考生从中获益,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本丛书有其自己的一些突出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这些。首先,内容简要。这是指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纲》)所撰写的内容比较简要。考纲的内容是考试的范围。为示区别,在2007年考纲中新增加的内容用“*”标明。本丛书严格按照考纲的要求编写其内容;而且内容以要点为主,简明扼要,没有赘述。考生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还易学易记,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其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俱全。这是指与考纲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比较俱全。国家司法考试中许多内容都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关,而且其中有的还是考试的直接内容。本丛书在有关内容后都列有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便于考生学习和掌握。最后,试题充足。这是指历年的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和仿真模拟试题比较充足。本丛书把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所有真题都附在相关内容之后,考生可以从中发现命题的思路、题型、内容安排和答题要求等一系列问题,并有的放矢地为迎考作准备。同时,本丛书还依据考纲的要求,附有数量比较充足的仿真模拟试题,加大训练力度,增加练习机会,提高通过率。从以上的这些突出方面可见,本丛书是一本集考纲和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试题等为一体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书,真可谓“一书在手,需要俱全”。它极大地方便了考生学习、掌握这一考试的内容,可从容应对考试,不失为考生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共有8分册,分别为: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经济法、商法分册;刑法分册;民法分册;刑事诉讼法分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分册;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文书分册,每册中的内容都与考纲的要求和内容对应,并按考纲的要求和内容撰写。每册的内容均由这样四个部分组成:考纲要求及根据考纲所编写的知识要点、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司法解释、历年试题及答案、模拟试题及解析等。这些内容排列以考纲内容为线索和核心,应试的作用比较明显,希望它能帮助各位考生应试,真正体现它的价值。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立民
中国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

2007年4月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5
第二节 基本制度.....	8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3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33
第四章 诉	35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35
第二节 诉的要素	35
第三节 诉的分类	37
第四节 反诉	38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1
第五章 当事人	4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43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46
第三节 共同诉讼	49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55
第五节 第三人	5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6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6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64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66

第七章 民事证据	70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70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70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77
第四节 证据保全	79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81
第一节 证明对象	81
第二节 证明责任	8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89
第四节 证明程序	90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01
第一节 期间	101
第二节 送达	10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0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0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0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09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1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1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1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2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12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26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28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33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3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交纳标准	133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137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39
第五节 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与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42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4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47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47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59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62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6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6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7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7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7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7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8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85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91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9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9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93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95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97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9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1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202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204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20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10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1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215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21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22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224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29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230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230
第二节	判决	230
第三节	裁定	233
第四节	决定	235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3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3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246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49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252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5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25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261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64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67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67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269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73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273
第二节	仲裁协会	275
第三节	仲裁规则	276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78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78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279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80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82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85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85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86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288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290
第五节	仲裁审理	292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94
第七节	简易程序	299
第八节	仲裁时效	300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0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301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302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304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06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06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07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310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12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312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313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314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316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318
附录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试题	320
后记	328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 事 诉 讼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内容 特点 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区别点) 民事诉讼的特征(公权性 强制性 程序性)

(二) 知识要点

1.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

2.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内容:以下简介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略去私力救济——和解,以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的介绍。

第一,调解:是在调解人或调解机构的主持下,根据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与劝导,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

第二,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第三,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2) 特点:

第一,调解的特点:①调解具有第三者(调解人)的中立性;②调解中纠纷主体对纠纷解决具有自治性和合意性;③调解非依严格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解决纠纷。

第二,仲裁的特点:①纠纷主体对适用仲裁解决纠纷一般有选择权;②仲裁必须以最低限度的合法性为原则;③仲裁具有民间性;④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⑤仲裁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便利性和保密性。

第三,民事诉讼的特点:①公权性;②强制性;③程序性。

(3) 不同的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区别点:

① 调解与仲裁相比,调解更少受到严格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对解决纠纷的限制;调解与民事诉讼相比,调解中纠纷主体对纠纷解决所具有的自治性和合意性是民事诉讼所不具备的。

② 仲裁与调解相比,仲裁必须以最低限度的合法性为原则,并且仲裁裁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仲裁与民事诉讼相比,仲裁具有极大的灵活性、便利性和保密性,当事人自治的空间也更多。

③ 民事诉讼与调解相比,具有公权性、强制性和程序性;民事诉讼与仲裁相比,其公权性和

强制性也是仲裁所不及的。

3. 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的概念: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2) 民事诉讼的特征:①公权性:民事诉讼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②强制性:民事诉讼是用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③程序性: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诉讼参与人,都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无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以下哪个不是民事诉讼的特征?

- A. 公权性 B. 强制性 C. 合意性 D. 程序性

参考答案:C

解析:民事诉讼的提起无须当事人的合意,与仲裁不同。

(二) 不定项选择题

以下不属于三方参与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是哪个?

- A. 和解 B. 调解 C. 仲裁 D. 民事诉讼

参考答案:A

解析:和解没有第三方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

第二节 民 事 诉 讼 法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与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的关系 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

(二) 知识要点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在我国,现行的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 199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实体法和其他程序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有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2.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基本法是相对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其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它是专门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是规定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以民事诉讼程序和技术性事项为主要内容的程序性规范。

3.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具体包括:①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③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或营业但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④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案件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

(2) 对事的效力:是指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具体有以下几类:①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引起诉讼的案件;②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例如:选民资格案件等。(具体参见主管)

(3) 空间上的效力: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空间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延伸的范围。

4.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时就无法通过诉讼方式得到解决,因此民事实体法的生命力需要通过民事诉讼法来实现。

(2)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均负担着保证各自实体法实施的任务。在三部诉讼法中,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内容上更为接近,但是,它们服务于不同的实体法,调整不同的诉讼关系。

(3)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都涉及法院的审判和活动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是规定法院的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两者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属于不同的部门法。

(4) 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属于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也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程序法,但又具有许多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法律

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通过施行)

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

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4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单项选择题

2002年第三卷第30题: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D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以下哪个不是民事诉讼的性质?

- A. 基本法
- B. 部门法
- C. 程序法
- D. 私法

参考答案:D

解析:民事诉讼是解决私法上法律关系的公法。

(二) 多项选择题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有哪些?

- A. 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B.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 C. 大使
- D. 领事

参考答案:AB

解析:大使、领事享有有限的民事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案件有时也应受我国法院管辖。所以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一、考纲要求及知识要点

(一) 考纲要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含义 内容 法院对诉讼权利平等的保障)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同等原则 对等原则 两者之间的关系)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调解应当自愿 调解应当合法 贯彻调解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 辩论原则(含义 内容 对辩论权行使的保障) 处分原则(含义 内容 法院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保障) 检察监督原则(含义 检察监督的对象、方式) 支持起诉原则(含义 支持起诉的条件)

(二) 知识要点

1.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1)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是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原理和准则。

(2) 共有原则与特有原则:按照确立依据和适用范围的不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分为共有原则和特有原则两类。共有原则是指依照宪法并参照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确立的,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这三大诉讼都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特有原则是指根据民事诉讼自身的特点确立的,仅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和仅适用于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

2.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含义: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诉讼权利,平等地履行其诉讼义务。

(2)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①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具有平等性;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③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1) 同等原则:是指一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与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地享有该国法律所规定的诉讼权利,并同等地承担该国法律所规定的诉讼义务。

(2) 对等原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司法机关也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

(3) 两者的关系:对等原则的适用具有针对性,只针对相应的国家,而不涉及第三国。这一点与同等原则适用的普遍性有所区别。

4.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于能够调解解决的案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说服和劝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以调解方式结案。

(1) 调解应当自愿:①调解的提出和进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②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2) 调解应当合法:①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②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

(3) 贯彻调解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①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②应当遵守自愿合法原则;③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调解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始终,无论在一审、二审程序还是再审程序中,也无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人民法院都可以适用调解原则。

5. 辩论原则

(1) 含义: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依据,相互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内容:①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②辩论的范围,既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程序方面的或法律上的问题;③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表达,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

(3) 对辩论权行使的保障:审判人员要依法为当事人辩论提供各种方便条件,同时还应当保证在诉讼过程中都能行使辩论权利,而不能只限于法庭辩论阶段。

6. 处分原则

(1) 处分原则的含义: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即自由支配,对于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

(2) 处分原则的内容:①只有当事人和类似当事人的人才能享有处分权;②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愿处分基于实体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民事实体权利或基于诉讼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诉讼权利,在诉讼中处分民事权利一般是通过处分诉讼权利来进行的;③当事人处分权利贯穿于这个诉讼过程中。

(3) 法院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保障:在诉讼中,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行使处分权提供便利,承认当事人依法进行的诉讼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7. 检察监督原则

(1) 检察监督原则的含义:是指检察机关有权对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2) 检察监督的对象:①对审判人员审判案件过程中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②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3) 检察监督的方式: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认为确有错误,应当提出抗诉,并派员出席再审法庭。

8. 支持起诉原则

(1) 支持起诉原则的含义:是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支持起诉的条件:①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②支持起诉的前提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有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违法行为;③被支持起诉的必须是遭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而又不能、不敢或者不便诉诸法院的。

二、法律及相关解释

法律

民事诉讼法

第5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6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7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8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9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11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12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13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14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15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历年试题及答案 无

四、模拟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某外国法院要求中国人在该国起诉必须要提供财产担保,因此我国也要求该国人在中国法院起诉必须要提供财产担保,这是民事诉讼法中哪个基本原则的体现?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同等原则
- C. 对等原则
- D. 相等原则

参考答案:C

解析:对等原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司法机关也对该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

(二) 多项选择题

法院调解的原则有哪些?

- A. 自愿原则
- B. 合法原则
- C. 平等原则
- D. 处分原则

参考答案:AB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于能够调解解决的案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说服和劝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以调解方式结案。所以调解应当自愿调解、合法调解。

(三) 不定项选择题

支持起诉的主体是哪些?

- A. 机关
- B. 律师
- C. 社会团体
- D. 企事业单位

参考答案:ACD

解析:支持起诉是指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